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8/368
28 Sept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16(b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依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48(XXIX)号决议第8段决定,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,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大会选举,任期三年,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;每年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任期届满,任满的成员国连选可以连任。下列理事国的任期订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:孟加拉国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冈比亚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墨西哥、尼泊尔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2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其第1993/218号决定根据大会第3348(XXIX)号决议第8段规定,决定提名列下国家由大会选举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:

- (a) 非洲国家(三个空缺):利比里亚、马拉维和苏丹;
- (b) 亚洲国家(三个空缺):孟加拉国、中国和巴基斯坦;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(两个空缺):巴西和墨西哥;
- (d) 西欧和其他国家(三个空缺):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。